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金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0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金土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，且上開竊盜所得財物，業已返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是被告經此次起訴審判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至本件被告竊盜所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亦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陳香君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緝字第2015號

13 被 告 許金土 男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巷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許金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0 3年6月25日下午3時2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21 前，見陳楹豐所有且暫放於該處商店前傘架之雨傘1支無人
22 看管，竟徒手竊取雨傘得手（已發還）。嗣陳楹豐發現該雨
23 傘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而查
24 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金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28 害人陳楹豐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
29 翻拍照片2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
30 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自

01 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予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檢 察 官 楊唯宏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9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